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铁市环西审发〔2025〕6号

关于《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并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西丰县西丰镇乐善村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为改建项目。项目原供暖办公室采用1台2t/h燃煤热水锅炉，生产采用1台2t/h燃煤蒸汽锅炉，本次拟将燃煤锅炉更换为燃气锅炉，办公室供暖采用1台2t/h燃气热水锅炉，生产采用2台1t/h燃气蒸汽锅炉，锅炉房总吨位不变。项目总投资89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改建。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内容，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部门认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立即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内容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锅炉安装，其位于现有锅炉房内。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设备拆除涉及切割烟尘，施工时开窗，加强通风，促进颗粒物扩散，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工程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高噪声设备避免同时施工，禁止夜间（20:00-次日 6:00）施工。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办公采暖 1 台燃气锅炉和生产用热 2 台燃气蒸汽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分别经 12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运营期锅炉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分区防渗，避免污染地下水。

3、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风机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噪声设备置于室内，运行时封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库暂存，定期由废树脂再生企业回收处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装燃气报警器，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你单位要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项目涉及的其他环境风险、燃气安

全、消防等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按照法律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行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2025年9月1日